

横州市政府采购

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及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21-GXTZ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C3-00333

采购人：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华颐养老服务评估中心

签订时间：2016年4月15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20)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30日，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及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华颐养老服务评估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华颐养老服务评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 1.2.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1.2.1.3 质量：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等要求提

供服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检查验收，达到验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5210.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贰佰壹拾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3、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采购人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请款函、完税发票用以请款，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5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基本康复服务任务以及档案材料）；

1.5.2 服务地点：横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现场提供支持性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

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提供。

1.6.9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横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50127498904081F

住所: 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明

乙方: 南宁市华颐养老服务评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50100M1N889808Y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以东,

尧头岭以北奥园瀚德棠悦府(一期)

4号楼2层和3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罗凤敏

联系人：

联系人：晏乐

约定送达地址：

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以东，尧头岭以北奥园瀚德棠

悦府（一期）4号楼2层和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7239589

电话：13707874787

传真：

传真：137078747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2148801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云景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华颐养老服务评

估中心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0160484300001697